

#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汛期地质灾害 气象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113

采 购 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言禧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 2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1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8日9点4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2023-12-113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5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平公资采 20231437 号-1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保及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提供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dsggzy.com/>)

3、方式：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www.pdsggzy.com/tzgg/48949.jhtml>）。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监督部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26275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联系人：边先生

电 话：1893757831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言禧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焦店亿嘉茶城

联系人：秦女士

电 话：167180339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电 话：16718033922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50米 联系人： 边先生 电 话：1893757831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言禧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16718033922 地址：平顶山市焦店亿嘉茶城 电子邮件：hnyx616@163.com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4	采购编号	2023-12-11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9	工期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具有依法缴纳社保及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提供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后 3 日内/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后 3 日内/投标截止日期前5天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40 分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无

	他材料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磋商文件费用	不收取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和盖章	磋商文件中要求 <b>加盖单位章</b> 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 <b>以签盖单位电子印章为准</b> ； <b>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b> 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 <b>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名为准</b> 。
26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 格式及上传投标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27	投标文件备份份数	壹份。（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8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p>
31	全电子化开标流程	<p>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业主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p>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p>
3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5	暗标	不采用
36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p>

37	履约担保	无
3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额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100%。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电话：16718033922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政府采购政策	<b>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b>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b>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b></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p> <p><b>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b></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p>
--	--	---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征集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服务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b>从高选择</b> 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 <b>注明确定值</b> 。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项目属性	服务
	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合同签订方式	在线签订（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内容的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档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及技术偏离表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磋商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全部报价的格式及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投标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降低投标人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保证金。”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7.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4.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3.7.4.3 投标人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4.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5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

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履约保证金：无**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

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社保及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其他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0分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综合部分：30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评标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	

2.2.3(1) 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60分)	<p><b>1、项目理解（8分）</b></p> <p>（1）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认识深刻、理解透彻，对项目目标和完成内容把握准确，得8分；</p> <p>（2）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认识较深刻、阐述较清楚，对项目目标和完成内容把握较准确，得4分；</p> <p>（3）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认识基本到位，对项目目标和完成内容把握基本准确，得2分；</p> <p>（4）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目标和完成内容认识和理解不到位，或未提供项目理解的不得分。</p> <p><b>2、重点难点分析（12分）</b></p> <p>（1）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分析，把握准确、完整的得12分；</p> <p>（2）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分析，把握比较准确、完整的得8分；</p> <p>（3）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分析，把握一般的得4分；</p> <p>（4）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分析，把握不准确的不得分。</p> <p><b>3、技术服务方案（12分）</b></p> <p>（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特点编制技术方案，方案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可行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12分；</p> <p>（2）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特点编制技术方案，方案较为成熟、可靠，具有可行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3）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特点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成熟度、可靠度、可行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4分。</p> <p>（4）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特点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b>4、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7分）</b></p> <p>（1）根据项目要求，制定的项目工作计划及各环节进度安排合理，</p>
---------------	-----------------	--

		<p>得 7 分；</p> <p>(2)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的项目工作计划及各环节进度安排较合理，得 4 分；</p> <p>(3)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的项目工作计划及各环节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得 2 分；</p> <p>(4) 制定的项目工作计划及各环节进度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不得分。</p> <p><b>5、组织架构与内部管理（7 分）</b></p> <p>(1) 组织架构完善，运作流畅，内部管理制度较清晰、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得 7 分；</p> <p>(2) 组织架构较完善，运作较流畅，内部制度内容较清晰、较完善，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4 分；</p> <p>(3) 组织架构基本完善，运作基本流畅，内部制度内容基本完善，得 2 分；</p> <p>(4) 组织架构不完善、运作不流畅、内部制度内容不健全，或未提供组织架构与内部管理不得分。</p> <p><b>6、质量保障措施（7 分）</b></p> <p>(1)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严密有效、完善，得 7 分；</p> <p>(2)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合理，得 4 分；</p> <p>(3)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简单，得 2 分；</p> <p>(4)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无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p> <p><b>7、应急服务方案（7 分）</b></p> <p>(1) 应急服务方案及措施严密有效、完善，得 7 分；</p> <p>(2) 应急服务方案及措施较合理，得 4 分；</p> <p>(3) 应急服务方案及措施简单，得 2 分；</p> <p>(4) 应急服务方案及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无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p>
2.2.3(2) 商务标 (10 分)	投标报价 (10分)	<p><b>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为满分；</b>如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p>

		<p><b>效标处理。</b></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p> <p>注：1.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具备以上条件的任意一种，均给予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价格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3.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p> <p>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3) 综合标（30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4分，没有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名得2分，最高得10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6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培训计划（5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

		<p>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5 分；</li> <li>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3 分；</li> <li>3.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p>其他服务承诺 (5分)</p>	<p>服务承诺优质高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得 5 分，较全面具体得 3 分，不全面具体得 1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p>		

## 一、磋商方法及原则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本次磋商遵循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三、磋商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磋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采购项目的报价、质量要求、工期等内容。磋商小组可根据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4)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五、磋商结果**

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三年 月

##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价款: ¥ \_\_\_\_\_。

大写: \_\_\_\_\_。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平顶山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平台主要在每年的汛期开展运行工作，具体任务如下：

充分收集利用平顶山市最新地质灾害调查、详查等成果，结合地质环境特征，采用科学的方法，建立预警区地质环境评价指标。

整合气象等部门的历史降水资料，包括历史实况降水数据、预测数据；结合平顶山市地质灾害详查、监测研究成果，对地质灾害发生机理进行研究；分析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环境条件、气象条件、地形条件；建立地质灾害与地质环境及气象条件等相关的预警模型。

开发预警预报软件，建设平顶山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与省地质灾害揭预警预报平台链接，实现省市平台互联互通；编制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报告。

2、采购内容：主要购置全彩 LED 电子显示屏、服务器、显示器、单色 LED 电子显示屏、UPS 不间断电源、办公桌椅（现代简约）及资料收集、软件开发、专网建设、与省平台链接、日常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

3、技术参数：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模型研制与设备购置			
1	资料收集	平顶山市近 40 年历史降雨数据、地质灾害发生情况、隐患点基本情况、区域地质构造情况	项	1
2	软件开发	平顶山市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含模型研发和数据库建设)	项	1
3	全彩 LED 电子显示屏	Q1.86 室内全彩 LED 屏, 1.6m*2.88m ,CPU 十二核。	套	1
4	服务器	内存, 16GB, 硬盘: 容量 IT。	台	2
6	显示器	32 吋曲面液晶屏	台	1
7	单色 LED 电子显示屏	Q3.75 单色 LED 屏, 6m*0.4m	套	1
8	UPS 不间断电源	6KVA, 5400W	台	1
9	办公桌椅(现代简约)	1.2m*0.6m	套	4
10	专网建设	移动数据专网	项	1
二	与省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对接		项	1
三	日常维护与技术服务		项	1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汛期地质 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磋商文件的内容后，针对该采购项目，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即为中标合同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承包本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期完成任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磋商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 量	
工期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其它优惠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地 址		邮 编	
3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4	企业性质		注册号	
5	注册年份		年产值（万元）	
6	职工总数		技术管理人员人数	
7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	传 真		电子信箱	
9	主营范围			
10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

## 五、分项报价表及技术偏差表

###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模型研制与设备购置	项	1			
1	资料收集	项	1			
2	软件开发	项	1			
3	全彩 LED 电子显示屏	套	1			
4	服务器	台	2			
6	显示器	台	1			
7	单色 LED 电子显示屏	套	1			
8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1			
9	办公桌椅(现代简约)	套	4			
10	专网建设	项	1			
二	与省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对接	项	1			
三	日常维护与技术服务	项	1			
总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说明	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位置(如有)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2						
3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若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 2、残疾人福利性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评审时给予价格 10%扣除优惠。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删除）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